

闵环保许评[2018]240 号

关于昆阳路越江闵行 2#污水泵站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昆阳路越江闵行 2#污水泵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搬迁至江川路以南、昆阳路以东，拟新建进水闸门井及污水泵房、管理用房、出水闸门井及流量计等构筑物。污水泵站日均规模为 12000 立方米，设计峰值流量 18500 立方米/日。

（二）你单位委托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编制《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本项目应实行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应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关排放标准和厂界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环境监测采样孔。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标准。

4、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分别妥善处理。

5、施工期间应按《报告书》的意见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和控制污废水、噪声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事先至闵行区环境保护局（莘凌路 248 号）办理报批手续。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核准或备案,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备案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支队、区固废站，马桥镇政府、中海环境科技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